

吉林省地方财政补贴性肉牛养殖保险 示范条款（试行版）

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肉牛养殖相关政策的规定，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吉林省“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吉林省保险行业协会，聚焦保险机构肉牛养殖保险条款中存在的现实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调研和专家论证，制定本示范条款。

二、本示范条款自发布之日起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试行，供区域内开展地方财政补贴性肉牛养殖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参照使用。

三、参照本示范条款订立合同的保险机构应当充分理解示范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保险机构可以对示范条款下划线“__”内容进行修改，但不得随意减轻或者免除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产品报备。

四、当事人对示范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养殖政策、商业惯例和行业规范等相关规定对示范条款进行参照使用和理解。

五、吉林省保险行业协会负责推广本示范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于在吉林省内由地方财政补贴的肉牛养殖保险项目；在吉林省内从事肉牛养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肉牛（以下简称“保险肉牛”）可以作为本

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该肉牛品种已经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二）肉牛畜龄在6个月（含）以上的健康牛；

（三）肉牛经保险人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可能导致死亡的疾病，发育正常，饲养管理规范，能够按畜牧防疫部门规定接种强制性免疫疫苗；具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四）饲养场所及设施符合基本的饲养条件，能够满足肉牛生长的需要，饲料饲草能够满足饲养需求；

（五）饲养场所位于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非行洪区；且在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内；

（六）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肉牛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且在保险合同约定的饲养区域内，由于下列情形之一直接造成保险肉牛的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暴雪、洪水、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等自然灾害；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互斗、淹溺、坠亡、野生动物毁损等意外事故；

（三）疾病、疫病；

（四）在保险期间且在保险合同约定的饲养区域内，保险肉牛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而被政府实施强制扑杀的，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每头肉牛保险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肉牛对应不同尸重或不同月龄的赔偿比例后，扣减强制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之一致保险标的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和工作人员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二）他人侵权行为、犯罪行为；

（三）强制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未按强制免疫规定接种疫苗、发病后未及时治疗、经治疗未愈未及

时通知保险人、发生疫情后未按国家规定报告等违反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的行为；

(五) 保险肉牛在运输途中的死亡；

(六)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敌对活动、武装冲突、骚乱或暴动。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因出售、非放养原因调出保险合同约定养殖地点以后发生死亡、强制扑杀的；

(二) 保险肉牛在观察期内因疾病导致死亡的；

(三)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四) 不能证明死亡肉牛为保险标的的；

保险期间与疾病观察期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肉牛出栏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1年。

第八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15日（含）内为保险肉牛的疾病观察期。保险肉牛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死亡或被强制扑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肉牛，免除疾病观察期。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肉牛的每头保险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发布文件中载明的保险金额为准，除政府另有规定外，每头肉牛的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肉牛的畜龄和当地市场价格或养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费

第十条 每头保险费=每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费=每头保险费×保险数量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

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内容无效。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和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肉牛或者被保险人的相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

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且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其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肉牛养殖管理的规定，加强养殖管理，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做好疫病防治，维护保险肉牛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及时改正。

第二十条 保险肉牛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以适当方式如实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者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或者能够体现损失情况的理赔材料；

(三) 按照国家规定已实施无害化处理的证明资料；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确定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已经通过其他途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肉牛按以下方式计算赔付：

(一) 在保险期间，保险肉牛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疫病死亡且属于保险责任的，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每头肉牛赔偿金额=每头肉牛保险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肉牛对应不同尸重或不同月龄的赔偿比例

赔偿金额=每头肉牛赔偿金额之和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肉牛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而被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的死亡，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每头肉牛赔偿金额=每头肉牛保险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肉牛对应不同尸重或不同月龄的赔偿比例-每头肉牛强制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赔偿金额=每头肉牛赔偿金额之和

如每头肉牛强制扑杀专项补贴金额>每头肉牛保险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肉牛对应不同尸重或不同月龄的最高赔偿比例的，每头肉牛赔偿金额为零。

保险肉牛不同尸重、不同月龄的最高赔偿比例表

死亡肉牛尸重范围	对应月龄范围	最高赔偿比例
200kg（含）—300kg	6个月（含）—10个月	40%
300kg（含）—400kg	10个月（含）—15个月	60%
400kg（含）—500kg	15个月（含）—20个月	80%
500kg（含）以上	20个月（含）以上	100%

若死亡保险肉牛的尸重不符合《保险肉牛不同尸重、不同月龄的最高赔偿比

例表》中对应月龄范围时，双方协商确定赔偿比例，协商不成的，以月龄范围确定最高赔偿比例，月龄计算以承保登记为准。月龄有涂改或有争议的，以尸重确定最高赔偿比例。

(三) 死亡保险肉牛在称重时，尸重不足 1 公斤的部分，按四舍五入取整计算。

(四) 实行称重的工具及方式，应为保险机构、被保险人双方认可。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标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当地有关规定对因疾病、疫病死亡的保险标的进行无害化处理，提供无害化处理的证据或相应证明材料。不能确认已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规定的保险肉牛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肉牛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肉牛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如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超额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超额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未实际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不予退还。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无须

承担赔偿责任，已交保险费不予退还。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取得对责任方的保险代位求偿权，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并如实告知相关事实。

被保险人已经获得有关责任方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自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免除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因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解决：

- (1) 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均应履行本保险条款约定的义务。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应按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 15 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但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保险人均不得因保险肉牛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六条 保险肉牛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的术语释义如下：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暴雪：指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4 毫米（含）以上，或者已达 4 毫米（含）以上且持续的降雪。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

（四）风灾：指因暴风、台风或飓风过境而造成的灾害。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8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压电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电击。

（六）地震：又称地动、地振动，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

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七) 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 冻灾：指因遇到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以下的温度，引起保险标的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九)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 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三)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四) 互斗：指两头或多头牲畜发生激烈对抗造成伤害的行为。

(十五) 淹溺：指牲畜淹没于水或其他介质中并受到伤害的情况。

(十六) 坠亡：指放养期间的肉牛在野外环境中从高处跌落或坠落导致死亡的情况。

(十七) 野生动物毁损：由于野生动物攻击造成保险肉牛死亡的。以相关职能部门鉴定为准。